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五年（2017-2021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实施管理升级、产品质量升级、转型升级、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化经营等战略，通过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，不断追求稳定和提高公司业绩，积极倡导价值投资回报股东文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公司据此重新制定了未来五年（2017年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一、分配形式及间隔期

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优先现金分红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提议中期分红。

二、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

在满足各项规定和现金分红条件下，未来五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以后，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%。

三、股票股利分配条件

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，可以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。

四、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

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五、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、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接受所有股东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。

六、原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不再执行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